**《临夏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18-2030)》**

# 总则

1. **编制目的**

近年来，临夏市经济社会迅猛发展，城市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城市建设速度进一步加快，随着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城镇人口大幅度提高，城市面貌日新月异。城市道路网骨架已基本形成，建成区规模不断扩大，但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落后于城市发展，污水处理厂的规模、污水管网的建设已经对城市的发展造成了制约。因此迫切需要有全面系统的污水专项规划，来统筹规划全市污水系统的建设，以保护临夏市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

1. **规划期限**

本次污水专项规划期限与现行《总规》保持一致

规划基年为2018，近期2018-2020，远期2021-2030年。

1. **规划范围**

本次专项规划的范围为：北至环城北路，东至临夏市东侧边界、规划G568（原G213），南至折双路、规划G568（原G213）、临合高速公路、黄泥湾路、兰合铁路，西至分洪渠路，总面积约68.23平方公里。

1. **规划原则**

本次污水工程专项规划应遵循以下原则：近远期结合原则；经济合理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

1. **规划目标**

近期建成区内污水管网覆盖率达到90%以上，污水收集率达到90%，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远期建成区污水管网覆盖率达到95%以上，污水收集率达到95%，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计算得出近期污水处理规模为8.12万m³/d，远期污水处理规模为10.05万m³/d（中型污水处理厂）。

1. **主要内容**
2. 排水体制

本次规划根据现状排水体制及城市未来发展需要，确定整个规划范围内均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

1. 排水分区范围

分区一：西部文化综合区，大夏河以北，城西路以西，环城北路以南，城西路以东，总面积约为8.7km2。污水经收集重力输送至现状污水处理厂处理。

分区二：老城及城东新区，大夏河以北，折桥北路以西，环城北路以南，环西路以东，总面积约为24.7km2。污水经收集重力输送至现状污水处理厂处理。

分区三：大夏河南岸区，东至刘家山，南至南龙山，西至临夏市与临夏县交界处，北至大夏河及折桥湾，规划总面积约12.1km2。污水经收集重力输送至东南污水处理厂。

1. 污水排水管网规划

保留现状污水管道，把原有可利用的合流管逐步改造为雨水管道，新建污水管道，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新建管道应严格按照城市用地布局、路网规划进行设计及铺设，充分考虑城市近远期发展，统筹安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提高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⑷ 污水处理工程规划

临夏市现有污水厂位于东郊公园东北方向，滨河东路折桥下游500m处，于2013年正式投产，一期设计规模3.0×104m3/d，出水标准执行“一级B”标准。

现行总规规划临夏市扩建东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后的处理规模达到8.3万立方米/日，远期污水处理厂的规模约10.3万立方米/日，总占地面积约为10公顷，主要处理临夏市片区及周边乡镇的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

①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根据多工艺方案比较，结合临夏实际情况及已建污水处理厂工艺，本规划建议采用氧化沟工艺或A2O工艺加深度处理工艺。

② 污泥处理处置

近期仍采用城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集中处置。建议在远期规划设置城市污泥集中处置场。

1. **规划的监督管理及实施**
2. 实施措施

为保护本区域内的环境和保证本区域的开发建设，为了能较好的实施污水规划，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加大规划的宣传力度，强化规划的严肃性。在城镇建设和改造中，强调污水设施必须同步配套建设或先期建设，并制定有关制度贯彻执行，对违反规划的项目采取有力措施加以制止和纠正，确保污水设施按规划改造和建设。
  2. 在本污水规划的指导下，进行详细规划的设计，以增加污水规划的可操作性。本区域内的所有单项污水工程建设和其它建设工程中的污水规划均应按照本规划的指导原则进行。
  3. 应尽快颁布实施《污水设施管理条例》。号召全体居民关心和爱护污水工程和污水设施。
  4. 制订严格措施，保证工程建设、依法履行规划报建审批手续。
  5. 提高污水行业的地位，以引起各级政府更加重视。
  6. 尽快建立排污及污水处理收费系统；制定合理的收费办法和标准。
  7. 强化公用事业管理机构的职能（或单独成立水务公司），集供水、节水、污水及污水收集管理于一体，实行对水的系统、科学管理。
  8. 雨水、污水系统应严格区分，所有管道均应设置相应的标志带，检查井井盖上应有相应的、明显的雨水或污水字样，以保证支管接入时不致混淆。
  9. 规划中保留利用的水体是污水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严格保护，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擅自占用；凡破坏、占用水面者，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整个污水系统重新规划、重新建设及新增排渍泵站负荷的投资和运转费用。
  10. 加强全社会节约用水宣传，鼓励企业进行少排或无废水排放技术改造，降低企业排污量，并要求企业废水排放达标率应达到100%。
  11. 所有排入污水系统的污水都应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要求。

1. **管理规划**

为充分管理和合理应用越来越多的排水管网信息，建立一个完整、准确的排水管网GIS系统，提高排水管网管理的效率、质量和水平，是现代城市发展的要求。城市排水管网GIS系统是融计算机图形和数据于一体，储存和处理空间信息的高新技术，它把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地理空间信息和相关属性信息有机结合起来，根据实际需要准确、真实、图文并茂地输出给用户，以满足市政部门对雨、污水管网及处理系统运行、设计和信息查询的要求。